（上接B207版）

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为宗旨，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充分利用新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易理解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是以推进产业升级为抓手，提升公司发展活力。

（1）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创建世界一流企业行动，进一步做好延链、补链、强链文章，扩大有效投资。坚定不移做大矿产资源，加快资源获取和开发，并加快米拉多铜矿二期工程建设。全面推进铜基新材料、金通二期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巩固冶炼产业规模优势。大力发展以优质铜基材料为主的制造产业，推动铜基新材料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提升产业链韧性、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产业控制作用，锻造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2）深化改革创新工作。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聚焦公司选人用人、分配激励、干部管理等重点环节，持续稳妥推进子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按时保质稳妥处置低效无效闲置资产。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加强重大科技攻关，增强产业创新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落实智能化发展规划，加快智能车间、智能矿山、智能工厂、供应链智能协同建设，实现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

三是以坚持全方位风控为关键，优化上市公司管理水平。

（1）强化风险防控。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推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提高对市场风险的监测和分析能力，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防控措施。加强审计监督工作，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进一步发挥提升管理、发现问题的重要抓手作用。强化安全环保政治责任，夯实安全环保生产基础，加强安全环保责任追究。

（2）优化ESG管理体系。持续完善ESG管理架构，着力推动ESG核心理念和标准融入经营管理，贯穿企业决策、经营全过程。持续关注节能减排，践行社会责任，展现上市国企担当。实施员工关怀，为股东、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价值。

2024年4月25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4023 债券简称：铜陵定转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5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9,176,213.1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05,982,234.05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0,598,223.41元后，本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75,384,010.65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613,414,910.03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67,009,98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1,013,360,798.9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股权登记日最新股本进行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4023 债券简称：铜陵定转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 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目前在各家金融机构取得约6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票据结算、进口开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日常业务。

公司现有部分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期限将在本年度到期，根据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向合作金融机构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

以上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进口开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融资业务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建立良好的融资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4023 债券简称：铜陵定转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业务实际需求，公司2024年继续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30亿美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批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原料进口比例较高，部分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规避汇率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有必要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

三、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概述及主要条款

（一）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在符合国家外汇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银行办理的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内保外贷、预付款融资、存款质押+外汇贷款+远期购汇+到期回期购汇组合、货币期权、货币期权组合等。公司将根据2024年度经营预算、进出口业务及资金市场情况，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择机开展上述业务。

（二）拟开展外汇资金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的期限基本上在一年以内。

2、交易对手：银行

3、流动性安排：基于对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的合理估计，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与融资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规模及准备情况

公司拟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30亿美元，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核定的额度内开展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实施。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额度，需重新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五、外汇资金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降低因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将密切跟踪汇率变化情况，以业务确定的目标汇率为基础，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结合公司对收付汇情况的预测以及因汇率波动而产生价格变化的承受能力，确定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约的计划，并对业务实行动态管理，以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二）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存款质押+外汇贷款+远期购汇+到期回期购汇组合业务，如果在合约期限内存款质押银行倒闭，则公司有质押存款不能全额正常收回的风险。但是目前与公司有外汇资金交易的银行是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大型国有银行及大型外资银行，基本不予考虑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有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基于对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的合理估计，满足资易真实性的需求。另外，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内部审批流程，所有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操作由财务部根据情况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同时建立外汇资金交易台帐，建立内部报告及内部监督制度，并且将从法律上加强相关合同的审查，并且选择资信好的银行开展该类业务，控制风险。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锁定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的《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种类、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有利于规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运作，合理控制和规避风险，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4023 债券简称：铜陵定转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 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3年，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或“乙方”）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双方履行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色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683,754.91万元，本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479,797.79万元，本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420,220.00万元，其中票据贴现余额为194,680.00万元。其间，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财务公司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2024年，公司将持续在有色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2024年4月25日，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48亿元，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预计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超过55亿元，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高于其他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预计有色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不超过85亿元。

（三）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四）定价原则

1、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办理上述业务时，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其它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

2、结算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开户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其它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

3、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技术方案须满足存款总量控制要求，甲方存款业务由其自主办理，或由甲方授权其开户的商业银行办理，或由甲方授权乙方办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甲方募集资金不存放于乙方。

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

4、信贷业务。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资金融通业务。甲方存放于乙方的存款不得用于向有色控股公司及甲方其他关联单位提供资金用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市场化原则，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型贷款的贷款利率。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时，收取的委托贷款费用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费用。

5、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市场贴现利率范围。

本公司2023年度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交易明细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其转转入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4,383,101,356.71	486,270,201,586.66	–	486,086,328,001.65	4,797,977,941.82	47,194,570.89
二、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2	1,181,787,600.00	2,886,200,000.00	–	1,812,587,600.00	2,256,400,000.00	64,417,592.16
（一）短期借款	3	1,181,787,600.00	2,022,000,000.00	–	1,811,787,600.00	1,392,000,000.00	45,092,611.82
（二）长期借款	4		864,200,000.00	–	800,000.00	863,400,000.00	19,324,980.34
三、本公司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贴现	5	1,921,661,389.03	4,104,463,613.07	–	4,079,325,043.28	1,946,799,958.82	32,298,424.80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修订了《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增加了“关于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特别规定”章节的内容，对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有色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履行法定程序、业务范围、风险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2、公司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作了明确规定。

3、为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修订了《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还可以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3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公司认为，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2024年3月31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到2024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关联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等业务的余额451,766.56万元；公司在关联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478,655.53万元。

七、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四）公司修订了《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五）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结论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464号），认为：“有色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有色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有色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四）《金融服务协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2058号）。

（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464号）。

（七）有色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八）有色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

地址：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公司大院

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

地址：铜陵市长江西路171号

甲方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是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甲、乙双方同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有色控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甲方依法持有乙方30%的股权。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2024年4月25日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现达成以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在乙方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甲方愿意选择由乙方依法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甲、乙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他性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决定金融业务的开展。

第二条 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第三条 在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乙方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甲、乙双方开展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

1.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办理上述业务时，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其它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

2.结算服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开户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及其它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

3.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技术方案须满足存款总量控制要求，甲方存款业务由其自主办理，或由甲方授权其开户的商业银行办理，或由甲方授权乙方办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甲方募集资金不存放于乙方。

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

4.信贷业务。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资金融通业务。甲方存放于乙方的存款不得用于向有色控股公司及甲方其他关联单位提供资金用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市场化原则，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型贷款的贷款利率。

5.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市场贴现利率范围。

第四条预计金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在乙方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48亿元；预计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含贴现）余额不超过55亿元。预计有色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不超过85亿元。

第五条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第六条 根据甲、乙方双方开展金融业务的实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查验乙方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甲方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乙方开展金融业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保证甲方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资金运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

4.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5.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6.甲方有权定期取得乙方的财务报告，并定期（半年或一年）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控。

7.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控制、化解措施，或自行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控制、化解措施。

第七条 根据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的实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甲方开展金融业务。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要求。

3.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取得信息和收取费用。

第八条 根据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的实际，各自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隔离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2.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保密责任。

3.乙方应保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批准设立的合法存续性，保证其享受权利、承担责任的能力。

4.乙方保证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保障甲方的支付需求。

5.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采取或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1.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21条、第22条规定的情形；

2.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超过48亿元；

6.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7.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9.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11.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条 出现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之一，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1.要求乙方说明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措施。

2.进行现场检查，开展风险评估。

3.要求乙方采取暂缓或停止放贷，收回资金，转让或处置资产等措施。

4.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5.中止、终止本协议。

6.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龚华东
时间：2024年4月25日
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汪农生
时间：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4023 债券简称：铜陵定转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十届十次董事会、十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额	转销或核销额
信用减值损失	–1,082.54	11,379.31
存货跌价准备	41,730.94	42,872.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115.65	2,425.61
合计	55,764.05	56,676.95

二、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及计提依据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82.54万元，转销11,379.31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子公司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被卢清算，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因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停产闭坑，本期母公司报表层面对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96.16万元、5,053.79万元。以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249.95万元，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对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净利润和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730.94万元，转销42,872.03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售存货，结转成本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115.65万元，核销2,425.61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测试，当存在减值迹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符合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予以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3年度，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减少报表利润总额12,892.02万元（不含信用减值损失核销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额）。

四、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开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合理性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3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汪农生

各位监事：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2023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本年度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3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14次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在2023年主要完成了下列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二）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